

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TZ-2025-FF0513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扶风县教育体育局

服务方（乙方）：山东旗帜信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服务合同

甲方：扶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山东旗帜信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JTZ-2025-FF051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服务内容：全卷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
-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干部人事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扫描	按照中组部标准，完成全卷干部档案的整理工作，含分类、查缺、编码、裱糊、裁剪、打孔装订、未归档散材料整理归档等内容。 根据中组部要求标准数字化包含：档案拆分、目录录入、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入库、审核、档案装订复原等服务。 对档案内容的正确性不负责审核。	项	1	525000.00	
合计		大写： <u>伍拾贰万伍仟元整</u> ；¥ <u>525000.00</u> 元 不含税金额合计：495283.02 元，税额 29716.98 元，税率 6%。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在档案整理数字化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款项总金额。

第四条 档案数字化整理加工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承诺保证建库的档案资料电子影像的数据质量, 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整理的档案资料, 乙方负责及时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照中央组织部《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关于做好文件改版涉及干部人事档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2]28 号) 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归档、立卷规定《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要求, 对照“全、严、准、细、齐”的标准, 以及“四、九类二级分类”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在职在编干部的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整理加工服务的整理、采集、核实、分类、校对、录入、检验等相关工作。

(3) 在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过程中, 甲方如有特殊质量要求, 应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因遵循甲方要求之方式整理档案, 而造成档案整理质量不合要求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但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4) 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A4、A3 等)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或专业扫描仪进行扫描。扫描分辨率要求 300dpi。特殊情况下, 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等, 可适当提高分辨率。

(5) 存储格式为 JPG 格式; 对于照片及特殊档案的扫描格式, 与甲方另行协商。

(6) 若因甲方特殊要求给乙方增加劳动量的, 甲方应额外支付补偿费用, 具体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7) 文件命名规则: 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文件命名。

(8) 甲方提供数据备份设备(如移动硬盘或者其他备份设备), 乙方负责备份数字档案。

(9) 乙方承诺软件数据对接标准遵循国家《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33870-2017) 中规定的干部人事数字档案数据交换格式, 实现与其他遵循此交换格式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软件的数据对接。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提供售后服务，在项目结束后，甲方产生的新材料（如工资表、考核表、党团材料、学历等）由乙方负责整理、归档、数字化扫描。此项费用乙方以低于市场价格收取。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

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2. 提请律师事务所进行调解;

3.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保密承诺

甲方: 扶风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乙方: 山东旗帜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红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清源

地 址: 扶风县市区文峰路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彩石街道经
东段 东十路 2866 号国家超算中心科
技园 1 期 1 号楼

开户银行: 扶风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账号: 2703041601201000059514 账号: 376120100100114562

电话: 0917-5232910 电话: 0531-68971511

传真: 0917-5232798 传真: 0531-68971511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1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扶风县教育体育局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公司承接的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中客户信息为涉密信息，就该项目（下称“项目”），我方将接触客户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客户的利益，特作如下承诺：

1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承诺中的保密信息是指客户向我方提供的，有关单位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及党员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 1.1.1 项目洽谈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我方在合作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 保密信息等；
- 1.1.2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信息。我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干部人事档案及党员信息。
- 1.1.3 该项目的交易信息。与项目进展、签署、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交易结构、交易模式、交易文件相关的法律、商务信息。
- 1.1.4 其他保密信息。我方获得的涉及甲方保密范围内的其他任何有价值的信息。

1.2 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1.3 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

1.4 软件安装

软件安装和使用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应采取安全措施，数字化档案备份进行保密措施。

2 非保密信息

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2.1 已公开发表或非因第三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 2.2 客户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2.3 我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3 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客户所有，我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客户事先同意和本承诺中约定的范围内。

4 保密义务

4.1 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所掌握、知悉、管理的保密信息；

4.2 遵守国家保密法和各级机关、公司制定颁发的各项保密制度、规定；

4.3 自觉接受各级保密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4 不在家属、亲友、熟人、学生和其他无关人员面前谈论保密信息；

5 声明、保证和承诺

我方承诺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用于完成该项目，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6 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可披露相应的保密信息，此时的披露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7 法律适用

本承诺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引起或与本承诺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它约定

9.1 文本数量。本承诺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生效。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刻生效。

9.3 独立性。我方所做出的承诺，不受相关服务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9.4 不可撤销性。我方所做出的承诺，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承诺单位名称：山东旗帜信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